

证券简称：美德乐

证券代码：920119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Modular Industrial Automation Co., Ltd.

辽宁省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新承诺: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

前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发乾和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股东大连伊美、于丽敏、麻艳、姜红泽、吴历朋、周洪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企业/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

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或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遵守并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措施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并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涉及本人的措施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后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拓展业务规模，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

公司承诺积极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控制权，或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职务。

2、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直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直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发乾和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10、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 “1、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1、合规事项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二) 前期公开承诺

1、同业竞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没有通过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均没有控制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并且，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

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愿向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及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办理消防备案等事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和房屋，或因受到相关处罚、罚款、搬迁等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临时建筑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临时建筑物责令拆除或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成本，承担因临时建筑物对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及罚款。”

6、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因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

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41.8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

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输送系统服务于制造业企业智能工厂建设，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65,573.53 万元、58,529.75 万元、65,184.48 万元和 43,969.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6%、58.19%、57.46% 和 61.98%，占比较高。新能源电池行业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需求放缓可能导致新能源电池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在新能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或未能及时拓展产品在其他行业领域的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4%、51.29%、47.50% 和 62.75%。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集中度

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新能源电池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扩大产能及更新产线对输送系统需求量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自身经营、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业绩下降，可能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46.48 万元、100,575.44 万元、113,444.98 万元和 70,942.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65.12 万元、20,785.15 万元、21,255.23 万元和 15,234.72 万元。报告期内，在下游新能源等行业需求有所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收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并实现波动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受收入结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先导智能、海目星、今天国际等自身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主要客户比亚迪、今天国际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亦出现波动或下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下游行业需求、客户自身经营、行业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3%、33.04%、33.41% 和 37.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司细分产品或具体项目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最终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5、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9,642.21 万元、33,386.20 万元、41,473.36 万元和 56,64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33.08%、36.45% 和 39.79%（年化处理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如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出现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60.82 万元、109,929.44 万元、98,518.35 万元和 111,64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1%、59.98%、55.84% 和 53.14%；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21.40 万元、75,585.06 万元、61,976.66 万元和 69,053.2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3.50%、68.76%、62.91% 和 61.85%。如公司产品交付后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项目方案调整、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美德乐”，证券代码为“92011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 上市时间：2026年1月30日
- (三) 证券简称：美德乐
- (四) 证券代码：920119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2,123,267股
-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000,000股
-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400,000股
-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7,723,267股
-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00,000股
-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

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8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212.3267 万股，发行后市值为 30.21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707.38 万元、20,152.5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56%、22.39%。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dular Industrial Automation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6,123,26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116200
电话	0411-66316200-8072
传真	0411-66316208
互联网网址	sec@moduasm.com
电子邮箱	http://www.moduas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任彤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411-66316200-807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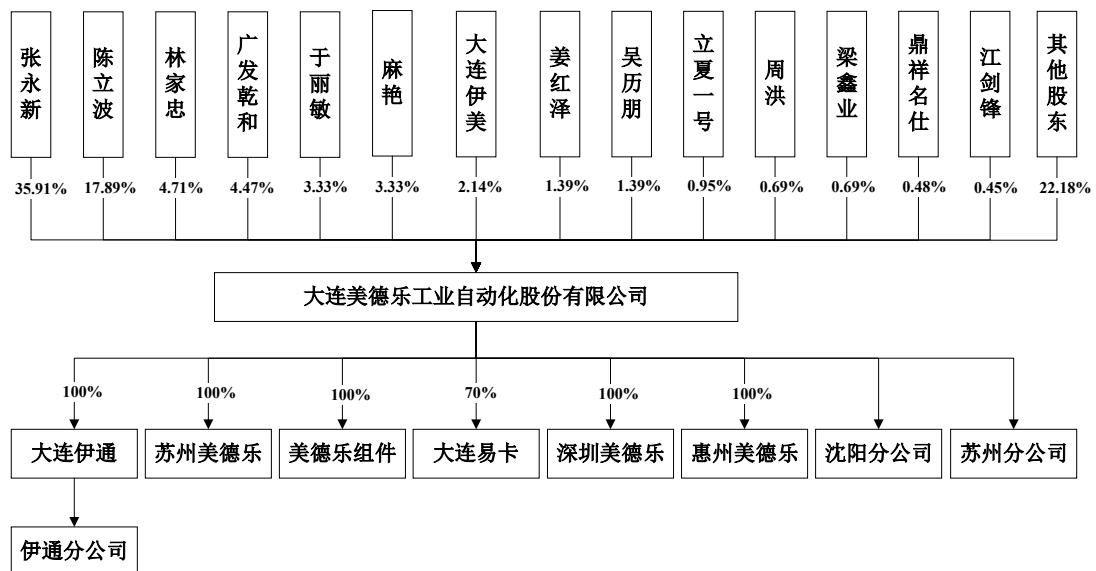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张永新直接持有公司 25,9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6.15%。本次发行后, 张永新直接持有公司 25,9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5.91%。张永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永新先生, 197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交通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港大窑湾港务公司, 任工程师;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朝阳(大连)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任业务员;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卡尔玛太平洋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 任销售经理;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国腾机械有限公司, 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 2002 年 7 月、2009 年 7 月先后创立大连伊通、美德乐有限, 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永新	25,900,000	0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2	陈立波	12,900,000	0	董事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3	林家忠	3,400,000	0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4	陈莹	0	59,481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5	梁鑫业	500,000	0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6	任彤	0	198,269	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7	石林飞	0	79,308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776,22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4.85%。

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美德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S1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到期日	2030年12月2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张永新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7,953.24	23.10%
2	林家忠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11.32	15.38%
3	梁鑫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11.32	15.38%
4	任彤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11.32	15.38%
5	石林飞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10.64	3.08%
6	陈莹	综合管理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15.96	4.61%
7	王伟	业务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21.28	6.15%
8	苏勋亮	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15.96	4.61%
9	姜冰	子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10	江卫卫	子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11	张福禄	子公司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12	袁靖兵	分公司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10.64	3.08%
合计				32,508,093.60	100.00%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张永新	25,900,000	46.15%	25,900,000	35.91%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p>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7、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p>8、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陈立波	12,900,000	22.99%	12,900,000	17.89%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事
林家忠	3,400,000	6.06%	3,400,000	4.71%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221,660	5.74%	3,221,660	4.47%	上市前自愿限售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自愿限售股东
于丽敏	2,400,000	4.28%	2,400,000	3.33%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愿限售股东
麻艳	2,400,000	4.28%	2,400,000	3.33%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p>	自愿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p>部分股份。</p> <p>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大连伊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500	2.76%	1,546,500	2.14%	<p>1、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企业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愿限售股东
姜红泽	1,000,000	1.78%	1,000,000	1.39%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愿限售股东
吴历朋	1,000,000	1.78%	1,000,000	1.39%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p>	自愿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p>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28	1.23%	688,628	0.95%	上市前自愿限售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自愿限售股东
周洪	500,000	0.89%	500,000	0.69%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5、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愿限售股东
梁鑫业	500,000	0.89%	500,000	0.69%	<p>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p>	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14	0.61%	344,314	0.48%	上市前自愿限售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自愿限售股东
江剑锋	322,165	0.57%	322,165	0.45%	上市前自愿限售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自愿限售股东
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	-	-	776,220	1.0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107,449	0.15%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8,777	0.3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38,777	0.3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38,777	0.3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6,123,267	100.00%	57,723,267	80.0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4,400,000	19.97%	-	-
合计	56,123,267	100.00%	72,123,267	100.00%	-	-

注：1、张永新、陈立波、林家忠、于丽敏、麻艳、大连伊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红泽、吴历朋、周洪、梁鑫业、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名股东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剑锋 4 名股东上市前自愿限售的股份的限售期将

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永新	25,900,000	35.91%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陈立波	12,900,000	17.89%	
3	林家忠	3,400,000	4.71%	
4	广发乾和	3,221,660	4.47%	
5	于丽敏	2,400,000	3.33%	
6	麻艳	2,400,000	3.33%	
7	大连伊美	1,546,500	2.14%	
8	姜红泽	1,000,000	1.39%	
9	吴历朋	1,000,000	1.39%	
10	美德乐 1 号资管计划	776,220	1.08%	
合计		54,544,380	75.6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600.0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79 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2.11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80,000.00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号），确认公司截至2026年1月23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70,0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1,812,7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8,267,200.83元，其中增加股本1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92,267,200.83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181.28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88.68万元；（2）承销费用：4,360.37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88.00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3、律师费用：31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34.23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0,826.72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656163610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656163870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86031110002198728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078801600008532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86031110002196896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3874110666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752901796010000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杨易、黄祥
项目协办人	房琨
项目其他成员	耿嘉成、张涛、洪小河、岳琪超、姚涛、刘崇然、付雨点
联系电话	010-83939209
传真	010-6616299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